

/舌尖人生/

## 玉米香

□无同

四岁的我对着一穗刚出锅的煮玉米，深呼吸，仿佛要将它诱人的香味全部吸进肚中，又咽了下水，把一口吞的欲望也咽了下去。我坐下，小心地把玉米粒剥下来，装入衣服口袋，打算慢慢享用。

像是欠了肚子几辈子，我对玉米的清香疯狂迷恋，仿佛只有一下子吃它百十穗才能稍缓那股馋劲儿。可父母每次只给我们姐弟一人买一穗。

因为难得，我习惯了细水长流的享用方式——从口袋里掏出一粒玉米，送到嘴里，用牙齿轻轻破开皮，先吃掉嫩嫩的胚芽，再慢慢享用其他部分。这样，一穗玉米的玉米粒足以让这种享受从白天延续到晚上，让一天都像过年一样。那时，能吃上玉米对我来说，真似过年。

两个女孩儿，一个七岁，一个九岁，面对面坐在乡下我外婆家门前的石凳上，大口啃着鲜香的烤玉米。其中之一是我，另一个是秋霞，秋霞住在外婆家隔壁。她大我两岁，按辈分我得叫她姑奶奶呢，但我依然喊她秋霞。

有一天，我在外婆身边正感到无聊，听到秋霞喊我，声音不似平常。我走着就闻到了玉米香，见秋霞双手背在身后站着，脸上是极力掩饰又恨不得立刻摊牌的复杂表情，心中暗喜。果然，那诱人的味道随着她的手从她身后绕到我眼前，她一手拿着一穗带皮的烤玉米。

秋霞把大的那穗递给我，笑眯眯地分享着我的狂喜。俩女孩儿边吃边看着对方的脸上蹭的黑，笑得左摇右晃。这一幕，我永远舍不得从记忆中删去。

有一次，外婆把玉米粒用油炒了，这可是比煮玉米更香的美味，给肉都不换哩。我却吃得不安心，惦记着去看露天电影。那时，在乡下看到电影，比吃整穗玉米难得多。晚饭后，外婆把剩下的炒玉米粒用纸包好，让我带着看电影时吃。

眼睛盯着银幕，左手托着那包炒玉米粒，右手不时捏一撮送入口中，我感觉周围的空气都带着玉米的香。那一晚的电影，我没有多少印象，那包炒玉米粒的咸香至今还留在我的齿间。

有一阵，上了年纪的母亲迷上了跳棋，尤其喜欢跟我对阵。每次回母亲那儿，她总会煮几穗玉米，我知道，这是专门给我准备的，俨然成了我俩下棋的“标配”。

下棋的过程中，我自然嘴不闲着，一直享受着母亲为我备的美味。一个下午过去，母亲因战绩颇佳乐得合不拢嘴，我虽表现出愤愤的样子，心里却为自己悄悄让棋的阴谋得逞而欣喜。在母亲这里，幸福两个字，就是这么轻松便能体会得到。

如今，玉米一年四季都吃得到，我却再难吃到当年的那股清香。怀念那股清香时，我总想起那个从口袋中掏玉米粒的馋嘴女孩儿。

/生活手记/

## 一条大江

□董灵超

“明月照大江！”

我想到了这句，脱口而出。

征求下句。

老唐说：“不知道！”

我说：“我也不知道。”

星星很大，月色皎洁，江水奔流，风凉爽极了！

楼阁被夜衬得幽暗，影影绰绰，显出古典情味。

我放飞了自己，在一江好风里诵李白的大作，老唐站在我的影子边，安静地欣赏。

我可以那么野，他可以那么静。

月光，风，江水，一个快乐的“痴人”和另一个快乐的“痴人”。

那时，我病得重，走五分钟歇半个小时，腿肿得一摞一个坑。

今天想来，我居然可以在月色里，那么自由地释放心里的诗情，真是神奇。

冬天，我们在宽广的江岸上跳舞，借着远处的音乐，什么都是有趣的。我迅速地瘦了，不再过分膀大腰圆，背慢慢变薄了。我的神情开始丰富，对人的信任感一点点回归。

春天来了，水由白转绿，一抻半抻长的鱼，完全不知道自己面临的危险，在被各种渔网捕捞出水前的一刻，它们还活泼地、无忧无虑地对着春天的高空吐着泡泡，一转头，一掉尾，荡起环环相扣、大大小小的、里三层外三层的涟漪……在欸乃一声山水绿的意境里，一叶一叶扁舟，或搁浅在湿润的岸边，或漂浮在清冽的江心，春天的梦被填得满满当当了。

菜花像处子般娴静，含苞打朵，娇黄一片，一些活泼的蜂，在其间奔忙，想求得花儿的亲热。四月的风采，被江岸景色铺排得十分饱满。无论是扁舟里的渔者，还是岸边的我，似都已微醺……

春天里美好的，除了江，还有山，还有院落、篱笆……大道、小径，触目皆是春的嫩色。

我们也往山里跑。野菜多了，野花多了，鸭子和鸡都神清气爽，求偶的求偶，自在的自在！

有一只白鸭子漂亮极了，它居然是只公鸭子。有一次，我远远地看见它把脖子弯在水清可鉴、尚未插秧的稻田里。我以为它在觅食，走近了才发现，它正和一只小花鸭交欢，叫人替它们羞羞的，又替它们甜甜的。

生命的无极与自然，在一定的时空里，纯洁到透明。山里的春较城里迟了月半，因此，在我和老唐你来我往的路途里，春季似乎被拉长了，可我还嫌不够长。

好在夏天也不叫人失望。山里的孩子真是漂亮：眼睛、皮肤都水灵灵的。正是贪玩的年龄，浑身都泛着灵气和可爱。我常常赞美这里孩子的漂亮活泼，老唐也作如是观。每天下午，江上会漂起一片花花绿绿的游泳圈，托着那些肉肉的可爱的小姑娘、皮小子，他们直闹腾到夕阳落下才罢。

我和老唐也会去游泳，老唐是个好教练，每一句都说到点子上，还会托着我的下巴叫我扑腾撒欢儿。最有趣的要数蜻蜓，它们在广阔的江面上找不到立足的地方，又贪恋水里的热闹，飞累了会落在我或老唐的发上，偶尔还是正沉浸于爱河的两只，引得我和老唐不由得相视而笑。

早秋，是整条江最萧瑟的时候，忽然，水落木销，一片寂静。它要进入休眠期了。

而我，在城里，常常想念这条江带给我的快乐、甜蜜，并憧憬下一个朝暮，和一个又一个来年……

/夕花朝拾/

## 淘书

□王少华

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，我上初中，大哥已结束上山下乡的知青生活。社会正值工作重心转移的转折期，学习气氛渐趋浓厚，“把失去的时光补回来”成为当时的流行语。电影《瞧这一家子》，反映的就是这一时期的社会氛围。

那时，学校课程很少，课本很薄。上理化课，全凭老师一张嘴讲述“实验”过程，老师满嘴跑火车，学生如同听天书。也许是这个原因，我的理科成绩总上不去，文科成绩相对突出。后来想想，我文科成绩好，主要与读课外书多有关。

父亲的一个好友在废品收购站工作。有一次，大哥从废品收购站带回一大麻袋书。大哥把书带回家时已经快半夜了，我都睡一觉了。听到动静，我一骨碌爬起来，蹲在地上兴奋地翻书。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，其中有长篇小说《上海的早晨》《万山红遍》《三家巷》，还有张仲景的《伤寒杂病论》等。

从那以后，去废品收购站淘书，成为我的一个心瘾。

其实，我上小学那会儿就已经有淘书的经历了。那时，我家附近有造纸厂，我同桌的妈妈就在那儿工作。他经常把难得一见、风格迥异的课外书带到学校。

放学后，特别是暑假期间，我多次跟他去造纸厂的废纸堆里扒书。造纸厂废纸堆积如山，上面搭着一个挨一个的棚子，防晒防雨，我们爬到纸堆上任意淘。

虽然废纸堆里的书不多，能引发我兴趣的书更是少之又少，但我们依然很快乐。扒完书，蓬头垢面，双手污黑，到厂里的澡堂洗澡，这额外的福利，真是极大的享受。

在几乎没有课外书的那个年代，能淘到难得一见的课外书真是一种幸福。

长大以后，我依然有淘书的习惯。毕业季到大学校园里淘书也是愉快的体验。有一次，我意外淘到一本高中同学写的书。40年前那个调皮捣蛋的他，后来竟当上了名校教授，著作等身。还淘到过一本我参加工作初期一位同事写的书，虽与他失联30多年，但通过这本书，我了解了他的过去和现状，受到了激励和启发。

近年，我逛旧书市场的机会少了，淘书的热情却一直没有消退，每每经过旧书市场、店铺、地摊，我都会驻足流连。